

# 洋浦一对夫妻因家庭琐事闹离婚， 法院认为夫妻感情未完全破裂不支持 夫妻感情破裂有标准

一对原本恩爱的夫妻，在婚姻期间生育了三个儿子，结婚10年后，却因家庭琐事矛盾频发，丈夫出现了长期焦虑伴有睡眠障碍的情况。无奈之下，他将妻子告上法庭，欲以诉讼方式离婚，但是妻子却坚决不同意。面对如此情形，法院根据夫妻俩的婚姻感情状况，最终依法作出了判决。

■本报记者 王巍



## 丈夫称感情不和已久 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刘亮(化名)和陈芳(化名)居住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双方经人介绍相识，在确立了恋爱关系后，于2012年7月喜结连理并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生育了三个儿子，其中二儿子因病不幸夭折，大儿子和小儿子则在双方的抚养下健康成长。

在共同生活的10年里，虽然两人生育了三个儿子，但在刘亮看来，双方婚前缺乏了解，生活在一起后才发现问题，二人婚后经常争吵打架，导致感情破裂。

“陈芳在家里不做家务，经常辱骂父母，也不懂管教孩子，她还带孩子回娘家长期居住，缺乏家庭观念。我们在生活中总是有矛盾，现在我已经无法和她相处。”庭审中，刘亮表示，自己和陈芳感情不和已久，在平时生活中，由于经常和陈芳发生争执，导致他长期焦虑并伴有睡眠障碍，和她多次协商离婚无果后，才选择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他请求判令两个儿子由他抚养，抚养费由他自行承担。

## 妻子称双方有感情基础不同意离婚

与刘亮斩钉截铁地想离婚的态度不同，陈芳在法庭上称自己并不同意与刘亮离婚。

陈芳表示，两人是自由恋爱，婚前是有感情基础的，婚后能共同生育三个子女，也能证明双方有良好的夫妻感情。至于双方性格方面，她认为，两人都没有太大的问题，在双方共同生活中，两口子出现争吵的情况很正常。虽然她与长辈共同生活中确实存在一定隔阂，但她也尽量做到一家人能和谐相处。

“两口子哪有不吵架的。因为这些小矛盾，刘亮就要与我离婚，我觉得我们感情并没有彻底破裂，我不同意。”陈芳在庭审时明确表示，自己并不同意离婚。

同时，她表示，如果要判决离婚，则请求判决小儿子归她抚养，大儿子由刘亮抚养，同时判决分割家庭及夫妻共同财产：两台挖掘机、一辆小轿车、一间150㎡的住房、一间30㎡的铺面，同时要求刘亮给予她安置费30万元、生活补助每月4500元、住房补偿10万元。

## 法院认为双方感情未完全破裂驳回上诉

针对该起离婚案件，法院坚持做到谨慎确认夫妻感情破裂，以消除隔阂为上、调解和好为贵的原则，为使当事人达到缓解消除矛盾、相互谅解的目的，在审理过程中，法官有意主持调解，但因双方没有调解意愿而未能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认为，原、被告在经自由恋爱而登记结婚，婚前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婚后，双方虽因家庭琐事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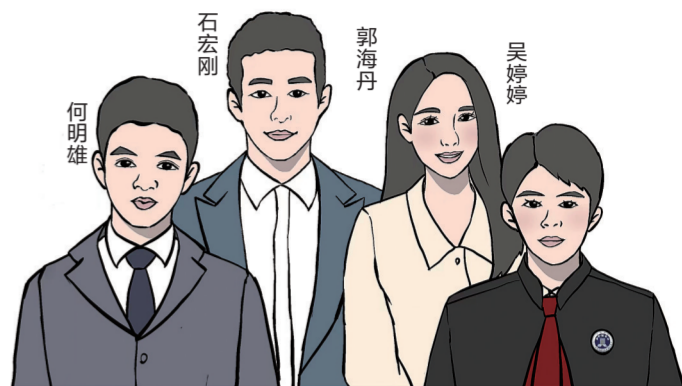
过矛盾，但矛盾还未达到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的程度。如果双方能够多加沟通，相互理解、相互包容，是有可能创造并维系和谐美满的家庭氛围、促使婚姻关系向和睦发展的。因此，对原告请求离婚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刘亮负担。

##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有标准

海南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乾华表示，离婚诉讼中，法院准予或不准离婚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区分界限。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那这些标准需要哪些证据证明呢，或者说可以提交哪些材料呢？胡乾华说，如果对方与他人同居，构成事实婚姻，可以提供的证据有：对方与第三人举行结婚仪式的录像照片；左邻右舍出具的有关对方与第三人以夫妻名义相称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证人证言；如果对方有子女，就可以提交出生证明等医院证明。对方与他人同居：可以提供左邻右舍的证人证言；对方与第三人的租房合同或房东的证人证言；对方出具的保证书、悔过书；对方与第三人的聊天记录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可以提交110的《出警记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验伤通知》《司法鉴定书》；左邻右舍或亲朋好友出具的关于对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证人证言；门诊和住院病历；伤情照片或录音录像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可以提供《治安管理处罚书》《刑事判决书》等载明对方因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行为接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证据；对方书写的《悔过书》《保证书》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一方请求离婚的，可以提供分居协议，对方或者自己的租房合同，房东的证言、聊天记录等。

法律  
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 薪酬纠纷的管辖法院 如何确定？

海口林女士咨询：我去年从公司离职，当时公司还有2个月的工资没有付给我，说是之后打到我的卡上。但是，到现在都快4个月了，也还没有付给我。因此，我想起诉他们，但是我现在已经到了外地上班，所以，想请问如何确定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管辖法院是哪一个？

吴婷婷解答：劳动争议的处理采用仲裁前置的处理程序，对仲裁结果不满意的，一方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属“劳动合同纠纷”项下的四级案由，仍应适用劳动合同纠纷的管辖原则，即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 公司未与员工 签署劳动合同的后果？

琼周先生咨询：我姐姐在一家公司的连锁商店当收银员，已经工作两年了，公司一直没有与她签劳动合同，请问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应承担什么后果？

吴婷婷解答：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 公司解散或注销 不补偿员工合理吗？

三亚刘先生咨询：我们公司最近经营状况不好，大家都说公司要解散了，或是要注销了，不管怎么样，我们这些工作了十几年的老员工也应该得到补偿吧，可是有同事说，公司都没钱了，哪有钱补偿员工呀。请问，公司解散或注销不补偿员工合理吗？

吴婷婷解答：不合理。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买一送一” 不是送原商品？

临高陈先生咨询：我在某电商平台看中一款轻便减震跑鞋，点击链接一看，发现还有“买一送一”活动，果断下单。收到快递后，我发现商家邮寄的并不是两双一样的鞋子，而是一双跑鞋、一双袜子。要求商家进行说明和赔偿，商家解释道：“‘买一送一’仅是活动名称，并不是送一模一样的东西，赠品一般是护脚功能袜、运动鞋带、便携水壶等附用品。请问这合法吗？”

吴婷婷解答：《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此项规定仅仅对作为赠品的产品类目作了禁止性规定，目前也没有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赠品是否必须是与所购物品完全相同的物品，可以是同种类物品，也可以是不相关的物品，这取决于经营者的促销计划，但是基于对消费者的知情权保护，经营者有义务对赠品的种类、规格、数量作出明确的告示。

# 男子婚后对怀孕妻子不管不顾被起诉，法院判应支付抚养费

“无论富裕或贫穷、健康或疾病，我将永远陪伴你。”这是婚礼上浪漫的誓言，是双方在亲朋好友见证下相互许下的承诺。然而，有的婚姻生活经过现实的打磨，曾经美好的诺言被击碎。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则案例显示，河南一对90后夫妻，丈夫与怀孕晚期的妻子发生矛盾后，妻子一气之下离开家。丈夫对妻子不闻不问，妻子无奈将丈夫起诉至法院索要抚养费。妻子胜诉后，丈夫不服上诉被法院驳回。

现实生活中，夫妻间存在哪些相互扶养义务呢？律师为您一一道来。

■本报记者 陈超超

## 案情：男子不管孕妻被起诉索要抚养费

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河南省一宗案件中看到，2020年，唐女士与比自己小3岁的闫先生登记结婚。这对“90后”的婚后生活时常发生矛盾。

2021年10月23日，日渐增多的矛盾，让唐女士无奈离开了家。

当时的唐女士已怀有身孕，

正处于孕晚期。

离开家后，唐女士独自往返医院进行产检，自行承担全部检查费用。

即将生产的唐女士，见丈夫对自己不闻不问，失望的她将闫先生告上了法庭，要求其支付孕后的扶助费及待产住院费等相关费用。

## 法院：女方哺乳期无收入，男方有扶养义务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本案中，唐女士与闫先生系合法夫妻关系，双方虽然发生了矛盾，但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唐女士处于妊娠晚期，且闫先生在庭审中认可妻子没有工作，故闫先生应当承担扶养妻子的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判决，闫先生限期向妻子唐女士支付抚养费、医疗费共计6657.4元。

一审判决后，闫先生不服，提起上诉。

闫先生诉称，双方结婚才刚满1年，为了结婚欠债10多万元，婚后也将财产全部交由妻子掌管，后来无工作无收入，如今还患有腰椎间盘突出等疾病，医生建议休息，无法劳作失去生活来源，还要花钱治病，诉请法院改判。

“现在孩子都出生了，你都没出过任何费用。”面对丈夫的上诉，唐女士表示闫先生未支付任何费用，未尽到做丈夫、做父亲的责任。

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法院另查明，唐女士于2021年12月15日诞下一子。

闫先生主张闫先生向唐女士支付抚养费及医疗费是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系夫妻关系，互相具有扶养义务。目前，唐女士处于哺乳期且无收入来源，闫先生应当履行扶养义务。关于闫先生主张闫先生身体有病需要治疗失去收入来源，法院认为，其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丧失劳动能力，其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判决闫先生向唐女士支付抚养费及医疗费并无不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说法： 夫妻间相互扶养是法定义务 若不履行或担责

现实婚姻生活中，夫妻间存在哪些相互扶养义务呢？

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露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该义务包括夫妻间在物质上的相互帮助、相互供养，精神上的相互支持、相互慰藉，以及遭遇危难时相互支援和相互救助。具体可细分为如下几种情形：当一方失去劳动能力时，对方应当扶养和照顾其生活；当一方生病时，对方应当给予照顾或者送院治疗，承担相应的医疗和护理费用；当一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对方有担任法定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当一方没有固定收入且没有其他生活来源，对方应当给予必要的生活费。

哪些情况，夫妻间可不履行相互扶养义务呢？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若不履行相互扶养义务，或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呢？

王露表示，夫妻间相互扶养的义务从婚姻合法成立之时起产生，至婚姻合法终止时消灭。在此期间，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在对方需扶养时，应无条件地履行该义务。同时，扶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能通过当事人的约定予以排除。不履行扶养义务的一方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

王露认为，如果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给予抚养费。若对没有劳动能力且没有生活来源的人不履行扶养义务，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遗弃罪承担刑事责任。此情形下，相对方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